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3 年度。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